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王顯杰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1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午 113 執沒 1462 字第 89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1462 號受刑人黃炤文 商標
法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（112 贓保 363-贓 11200389），本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以南檢和午字第 7203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 元	黃炤文 / 臺南市新市區

- 二、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 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